

台灣口腔衛生師法的認知與探討

屠曉倫^{1,2} 陳弘森^{3,4}

1 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口腔衛生師

2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碩士專班

3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兒童牙科

摘要

口腔衛生師在歐美及亞洲各國間發展歷史已達數十年之久，然而在國內，口腔衛生師一職因角色定位、工作項目晦暗不清及尚未通過立法，國內目前對於口腔衛生師(Oral Hygienist) 相關研究也是極為有限，加上沒有工會與社團能夠給予相關資源，因此，口腔衛生師一職在工作內容、工時、薪資和升遷等問題自然也沒有明確規範，反觀國際在歐美及亞洲各國之間，對於口腔衛生醫療政策及照護系統上的規劃，早已明訂對口腔衛生師的培育、訓練、執業、管理等相關法律規範，而我國牙科醫療照護體系目前仍無口腔衛生師之相關法令規章，在面對國內人口高齡化、醫療費用上漲及醫療資源有限的困境時，醫療照護觀念也由傳統疾病治療轉向健康維護，患者對於醫療品質意識也逐漸抬頭。

國內牙醫界目前對於口腔衛生師需求與存在的問題一直有著許多不同的意見與看法，一怕因此剝奪牙醫師的工作權，也擔心造成「密醫」的出現，對於口腔衛生師投入牙科醫療作業行列，顯得是既期待又怕受傷。這幾年一直有相關人士在極力呼籲應儘早對口腔衛生師定位與規範，但截至目前為止卻仍是只聞樓梯聲、不見人下來的情况。

醫療事業是一個高度專業的服務業，在面對變化莫測的醫療環境，結合牙科各層級力量，發展經營策

關鍵字：口腔衛生、口腔衛生師、牙科醫療團隊

通訊作者：陳弘森

通訊處：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話：07-3121101 ext.7020

電子信箱：hosech@kmu.edu.tw

略，積極解決問題，開發牙科新境界更是牙醫界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口腔衛生師在國內一直無法給予明確角色定位，致使功能難以發揮，造成牙科醫療團隊的效率和品質受到限制，口腔保健活動也難以推

展，無法有效提供病患更品質及便利的醫療服務，遂而引發本文探討的動機，主要在探討國內口腔衛生師進行推動立法十年來未能順利通過立法重點歸納。

前言

口腔衛生師本是牙科醫療團隊的一員，在歐美、日本、韓國及泰國等國家早已是實施多年⁽¹⁾。但在台灣牙醫師養成教育中，長期只注重牙醫師的培養，卻忽略了口腔衛生師的培訓及發展，以及與牙醫師合作服務病患的觀念，以致台灣牙醫師仍停留在「單兵作戰」的階段。因此造成台灣的牙醫界只停留在未具有完整口腔醫療的「牙科助理」層次，而無法再提昇醫療水準的重要因素之一⁽²⁾。

基於國民健康的增進及生活水準的向上，國民對於口腔健康的需求與口腔衛生的維持，為培養術德兼備之口腔衛生專業人才，台灣高雄醫學大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開始招收口腔衛生學系第一屆學生，其它台北醫學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亦相繼跟進開始招收口腔衛生學系學生⁽³⁾。設立之

目的，除注重學生之人格培養外，並教授人文、社會科學及醫護保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培養身心健全的口腔衛生專業人才，以輔助牙醫之門診醫療，並將口腔衛生健康推展至個人、家庭、甚至是社區及社會。

口腔衛生學系是以口腔照護及預防保健為導向，培育兼具臨床及社區教育、通與技能的口腔衛生專業人才，使其能成為口腔健康照護團隊的一份子，以全面提升國民口腔衛生；教育的目標並不只在應付社會的需要而滿足，尚需具備學識及研究的知識，更重要的是在職業上及社會上要具有團隊、倫理、關懷，以更符合現代社會的要求及邁向職業化與國際化的目標，和牙醫師共同分擔國民口腔衛生的啟蒙與指導工作⁽⁴⁾。

口腔衛生師於牙科醫療團隊角色功能重要性暨附加優勢

●行政管理

健康促進、疾病防治、設立教育機構、臨 相關工作、照護管理、社區健康營造和口腔健康照護。

●經營改造

促進健康照護政策、醫院經營、病患照護暨協調社區計劃⁽⁵⁾。

●臨床工作

整合照護計劃、執行社區健康計劃、發展照護事業暨口腔預防臨 工作。

●病患諮詢

定期病患聯繫與追蹤、牙科諮詢、牙周病初期預防篩檢暨安排臨 事務。

●口腔健康促進教育

參與公共衛生計劃、參與學校暨相關民間機團體口腔保健活動、廣設口腔衛生科系專業培植學校暨多方發展健康照護機構。

●學術研究

參與研究計劃（如：癌症提升計劃案—口腔癌防治）、加強教育訓練、發展口腔照護事業和臨 相關工作。

彰化基督教醫院基鹿基分院牙科結合口腔衛生師職務實際提升與效益

作者以切身職務經驗，與牙科結合暨發揮口腔衛生師之功能與效益，詳述如下：

●行政管理

善用電腦能力與多年行政經驗整合院內牙科內部行政、文書、庫存進出與控管、牙科基金運用與編列預算、牙科設備編列與折舊、廣告行銷。

●經營改造

促進口腔預防政策、牙科經營管理多角化、患者口腔照護暨協助社區口腔預防計劃。

●臨床工作

牙結石清洗、口腔衛教、口腔癌防治口腔黏膜篩檢門診、兒童塗氟、窩 封填、身心障礙者口腔臨 指導與技巧、約診患者看診。

●病患諮詢

定期聯繫病患與追蹤（如：叮嚀每半年洗牙患者回診）、植牙諮詢（以所學專業為患者作植牙諮詢與完整服務，進而提升本院牙科植牙率及植牙收入顯著遞增）、牙周病初期預防篩檢、口腔預防保健相關專業諮詢、潔牙輔助品使用專業指導。

●口腔健康促進教育

參與學校暨相關民間機團體口腔保健活動、結合本院社區健康課作院外與院內口腔黏膜篩暨口腔保健相關教學講課、開辦戒檳班與戒菸班。

●學術研究

參與研究計劃案，如：癌症提升計劃案—口腔癌防治，使本院於國健局癌症提升計劃中獲得全台百家地區醫院前七名

優良成績，提升本院聲譽暨知名度。加強自身教育訓練，發展口腔照護事業和臨 相關工作。

●收益提增

就九十八年度與九十九年度牙科自費衛材收益比較統計表及九十九年度牙科自費項目成交季報表作說明。根據表一資料結果顯示，牙科口腔照護專區自99年度2月1日正式成立後，由口腔衛教師負責，提供口腔黏膜篩檢、正確口腔保健觀念、身心障礙患者口腔照護、口腔衛

教、潔牙用品正確使用說明、假牙材植與優缺點解說、植牙諮詢、假牙諮詢與口乾症等口腔照護等業務項目。

統計數字以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作兩年度比較分析，在民國九十八年二月至八月間統計的營業收入為\$40,890元，在民國九十九年二月至八月間統計的營業收入為\$179,500元，營業收入由民國九十八年\$40,890元到民國九十九年\$179,500元，大幅提增為\$138,610元。

表一、牙科自費衛材收益比較統計圖

月份	98年營業收入 (未設口腔照護專區)	99年營業收入 (設立口腔照護專區)	營業收入成長額
二月	\$4630	\$21,580	+\$16,950
三月	\$3450	\$24,760	+\$21,310
四月	\$6720	\$27,940	+\$21,220
五月	\$5390	\$23,150	+\$17,760
六月	\$7630	\$25,610	+\$17,980
七月	\$4840	\$27,320	+\$25,480
八月	\$8230	\$29,140	+\$20,910
總計	\$40,890	\$179,500	+\$138,610

經由表一資料分析，未設立口腔照護專區前，牙醫師普遍以治療為目的，口腔預防與口腔保健的專門衛教與宣導有限，患者對於口腔預防與口腔保健等項目未能有清楚認知與深刻瞭解，相形間便直接影響牙科衛材銷售量。

根據表二資料結果顯示，牙科自民國九十八年！" 口腔衛教師，在自費假牙成交量及自費植牙成交量上，# 許由口腔衛教師加入，以約診方式提供患者專業假牙諮詢與植牙諮詢服務。

表二、九十九年度牙科自費項目成交季報表

第一季	牙醫師自費假牙成交量	牙醫師自費植牙成交量	口衛師自費假牙成交量	口衛師自費植牙成交量	牙醫師成交總量	口衛師成交總量
一月	33位	2位	4位	5位	35位	9位
二月	35位	3位	9位	8位	38位	17位
三月	28位	3位	6位	7位	31位	13位
總計	96位	8位	19位	20位	104位	39位

※透過口衛師於牙科內先進完善VIP室提供患者以客為尊舒適專門之假牙諮詢與植牙諮詢的約診方式，為患者作詳盡介紹，以提增假牙與植牙成交量。

統計數字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牙醫師與口腔衛教師於自費假牙成交量及自費植牙成交量作比較分析。在自費假牙成交量部份，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牙醫師自費假牙成交總量為96位，口腔衛教師自費假牙成交總量為19位。在自費植牙成交量部份，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牙醫師自費植牙成交總量為8位，口腔衛教師自費植牙成交總量為20位。

經由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牙醫師與口腔衛教師於自費假牙成交量及自費植牙成交量二大項目結合總值結果顯示，牙醫師成交總量為104位，口腔衛教師成交總量為39位，牙科於假牙及植牙自費項目上，透過口腔衛教師於牙科內先進完善VIP室提供患者以客為尊、舒適專門之假牙諮詢與植牙諮詢的服務，為患者作詳盡介紹，而有效提增假牙與植牙成交量。經由作者切身職務實證，顯示口腔預防保健暨各方牙科發展等多項效益均可藉由口腔衛生師來有效協助牙醫師，並可透過口腔

衛生師專業宣導與教學，達至口腔保健預期效果，經過口腔衛生師之協助與管理亦可有效降低我國學童齲齒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促使牙醫師得以專心診斷治療牙齒疾病，以提升牙科醫療品質暨牙科實質收益。

在國內健保給付上，僅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可合法分享健保給付，而口腔衛生師職務層級屬醫事技術人員，相當於護理師、營養師、放射師或技工師等，無需擔憂口腔衛生師通過立法後會有分享健保給付之虞，未來口腔衛生師若順利合法通過，薪資給付標準可考慮比照國內醫事技術人員標準，再依各別能力額外加給，以做為口腔衛生師之合理薪資⁽⁶⁾。

本文重點歸納訂定口腔衛生師法之必要性

1. 責任分工：

改善長期以來牙醫師單打獨鬥，凡事需要事必躬親過於勞心又勞力的情況，可讓牙醫師在進行專業的治療上更精準更

有效率，讓口腔衛生師協助牙醫師多一道確認的手續，便可降低因為無法有效分工而引發不必要的業務上困擾與損失，如：拔錯牙等類似相關醫療疏失的問題。

2. 資源共享：

藉由口腔衛生師的協助與幫忙作業務上的推展，將有助於牙醫師在獲利上可取得更大的提升與成長，亦可讓口腔衛生師因此印證本身的價值與存在。

3. 國際同步：

綜觀全球歐美與亞洲各國均設有口腔衛生人員的證照及法規制度，發展歷史也達數十年之久⁽⁴⁾，而國內近年來國民所得增加，經濟生活層級也跟著提昇，卻面臨全國人口年齡老化，加上國人學齡孩童齲齒及口腔衛生習慣不佳，均導致牙周病罹患率上升，緊接著口腔癌患者也在攀升，因此國內必須培育兼具有口腔教育、通及協助臨床技術能力的「口腔衛生專業人才」，才能有效提昇口腔疾病預防與醫療效能的促進。

4. 意識開放：

國內牙科醫療水準已具國際化，各項自費項目一應俱全，國人選擇性與醫療品質全面提昇且更具專業，對於口腔預防基本工作便可考慮由口腔衛生師從旁協助與分擔，以利牙醫師能夠擁更多的時間與心力去從事更專業的醫療與診治，進而達至醫病雙贏⁽⁷⁾。

5. 立法通過：

基於國民健康的增進及生活水準的向上，國民對於口腔健康的需求與口腔衛生的維持達到國民全體健康，已是不可或缺與勢在必行，藉由法令規範，早日通過立法，避免密醫的產生，給予未來口腔衛生師的工作權保障並設立國家考試制度，享有專業合法證照，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使得牙醫師更能專心及更有尊嚴地於治療工作上，患者可以獲得更好的服務，整體收入也能更加成長。

6. 角色區分：

口腔衛生師與牙科助理同是牙科醫療團隊的成員之一，國內目前對於口腔衛生師與牙科助理仍無法律規範，造成兩方工作角色與工作範圍無法定位，國內專業學府培育出的口腔專業人才無法學以致用造福人群，成為社會上一大損失與遺憾。期望藉由法律規範界定出口腔衛生師與牙科助理明顯不同差異，早日讓口腔衛生師得以合法發揮專業水準，有效協助牙醫師與整個牙科醫療團隊。

產、官、學、業界暨民間對口腔衛生師角色功能的共識

目前台灣對於口腔衛生師法存在必要性共識已不若以往十年前初期一致為反對聲浪，十年間時空交隔經有心人士暨相關產學機構努力推動之下，口腔衛生師存在性於行政管理上、經營改造上、臨床工作

上、病患諮詢部份、口腔保健教育方面以及學術研究均有顯著之正面效益，由此可見台灣口腔衛生師存在已越趨顯著需要暨勢在必行。

訂定口腔衛生師法草案以推動台灣口腔衛生師法法案通過

口腔衛生師法草案於98. 12. 16修訂，草案中執業範圍比照國情與我國相似之日本最新法規擬定⁽⁸⁾。（第10條第1項），相關條文主要比照呼吸治療師法，其該法為我國近10年新設醫事人員法規中，唯一規定僅能受雇執業，不得自行開業之醫事人員專法。

結論

牙科醫療事業為高度專業的服務業，面對變幻莫測之醫療環境，結合口腔衛生師的輔助共同發展經營策略、積極解決問題、開發牙科新境界為勢在必行之趨勢與明智抉擇，讓口腔衛生師充份發揮專業功能與效益，努力為牙醫師締造更高品質之醫療服務。

參考文獻

1. 江永言。大台中地區牙科助理人力之調查研究(2008)。台灣口腔醫學衛生科學雜誌，24: 205-216。
2. 謝尚廷(2003)。牙科衛生士的角色與功能探討(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 陳鈞卿、黃純德(2005)。美加日港牙科衛生士與牙醫助理之簡介。台灣口腔醫學衛生科學雜誌，21: 62-74。
4. 江永言(2005)。臺灣牙技畢業學生就業狀況之探討。台灣口腔醫學衛生科學雜誌，21: 15-22。
5. 黃松共(2007)。「醫院策略管理」，台灣醫務管理學會，96年9月二版。
6. 屠曉倫(2011)。口腔衛生師角色與權限(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7. D. E. Gibbons, M. Corrigan, and J. T. Newton. (2001) A national survey of oral hygienists: working patterns and job satisfaction. *British Dent J* 190:4.
8. 黃純德(2009)。口腔衛生師法草案說明(黃純德版)。總說明，(一): 2-3。

Perception and Assessment of Taiwan's Oral Hygienic Legislation

Hsial-Lun Tu^{1,2}, Hong-Sen Chen^{3,4}

1 Oral Hygienist,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 Lukang Branch.

2 Graduate Institute of Oral Health Scienc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3 Department of Oral Hygie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4 Department of Pedodontic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Chung-Ho Hospital.

Abstract

Oral Hygienist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oral hygiene care for decades in the world, especially in America, Canada, Japan and Europe. However it is quite vague about the position of oral hygienist and the law is not yet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When the aging population increase and high quality of medical care is necessary,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must lead to heavy cost. Dentists in Taiwan have a lot of different opinions in the topic of oral health. Most dentists hope oral hygienist can help them and share their heavy load, but some of them worry about the economical benefits will be shared.

It is necessary to clear the rule of work of oral hygienist in Taiwan and let general public know the oral hygienist is very important in oral the work.

Medical treatment is a highly professional service. Dentists need a power team to do a great job for people's oral health. Oral Hygienists is to assist dentists and promote public oral health.

In this study, we concluded the role of oral hygienists in dental medical term and showed an example about extra economical benefits with oral hygienist participation in addition, we listed the point of essentiality of oral hygienic legislation in Taiwan.

Keyword: Oral Hygiene, Oral hygienist, Dentistry medical team

Correspondence: Hong-Sen Chen

Address: Department of Oral Hygiene, College of Dental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100, Shih-Chuan 1st Road, Kaohsiung, Taiwan. 80708.

Tel: +011-886-7-3121101 ext.7020

E-mail: hosech@kmu.edu.tw